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415914

聯絡人：邱琦閔02-33567825

電子信箱：angeline@ey.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80175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9447）

主旨：檢送「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4輯徵稿啟事」1份，請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的立論基礎，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並編印旨揭刊物。

二、本徵稿啟事略為：（詳附件）

（一）稿件主題：包括（建議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消費者保護之法制與契約」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等主題。

（二）徵稿對象（不限國內學者專家）：單一作者或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各作者均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

- 1、各大專校院教師、碩博士生；
- 2、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3、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公(協)會、組織等實務領域專家。
- 4、其他消費者保護領域專家。

總收文 108/05/13



(三)辦理方式及期程：

- 1、第一階段：即日起至本(108)年6月28日前提交「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
- 2、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於本年9月7日前提交論文全文。

(四)注意事項

- 1、稿件撰寫請遵守相關研究及寫作倫理，每篇論文本文以25,000字為限。
- 2、獲收錄之論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本文(不含注釋、註腳、附錄及參考文獻)每千字新台幣850元稿酬；逾25,000字以上部分，不支給。

三、本案聯絡資訊：邱琦閔小姐，電話：(02)3356-7825，email：
angelina@ey.gov.tw。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
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
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
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
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
臺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保險契約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
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
桃園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
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
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
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
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
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
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
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
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
原大學、淡江大學、學華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
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科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

108/05/13
11:11:27

副本：

108/05/13
11:11:27